

上市股票代號：2493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OC FAR-EAST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5
三、承認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討論事項.....	11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14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二、營業報告書.....	16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五、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20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肆、附錄.....	26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中壢市東園路 57 號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蘇勝義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七、報告事項：

1.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2.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3.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八、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九、選舉事項：

1.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十、討論事項：

2.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議決。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一以及第 27 頁至 30 頁附錄一。

決議：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至 17 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三。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及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4,427,799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4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57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本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於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 頁至 17 頁附件二以及第 19 頁至 24 頁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外，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3 元，計新台幣 263,205,99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二、本公司本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二人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任期屆滿，本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擬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後解任。

三、擬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與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刻就任至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四、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洪文全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	鎂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松柏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股
陳榮傑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博士	駐美副代表 駐俄羅斯代表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錄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隨本公司業務之多角化經營，實有必要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為避免違反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情事發生，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 件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於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u> <u>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及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u> <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於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並增訂第 235 條之 1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更正修正次數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 104 年度營運成果說明如下：

近年興起的穿戴電子裝置，具有輕巧方便攜帶的優點，帶給PCB新的應用。104 年PCB 產業景氣走勢漸趨緩，PCB廠在面對接單的不確定性之下，對於購置設備的資本支出更加審慎，雖智慧型手機需求依舊穩健，HDI出貨維持小幅成長，PCB廠整體營運表現持平。揚博聚焦於高階HDI、IC載板、軟板、軟硬結合板等高附加價值高階產品，因應客戶製程的需要，提高客製化的比例，故 104 年度在營運上，依然有不錯的表現。

公司營運在專業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兢兢業業努力營運下，穩定獲利，面對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決策者必須掌握好經營方向與策略，做好風險控管，確保股東最大之利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00,585 仟元，較 103 年度 2,359,316 仟元減少 6.73%，稅後淨利 286,899 仟元，純益率 13.04%，每股稅後盈餘為 2.51 元。

面對新的一年，揚博將秉持過去一貫經營理念，除盡力於高階產品之生產與開發，加強研發能力，提升獲利，創造更大的利潤外，並研發節能減廢之設備，符合世界環保之需求，亦善盡企業社會之責。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4 年度流動比率達 316.68%，已連續 10 年均未低於 250%；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6%，短期借款只占總資產的 1.93%。雖然 104 年度整體獲利狀況不如 103 年度，但從上述財務數字可知本公司財務狀況不受獲利影響依然穩健。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34	9.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4	13.07
佔實收資本額 百分比(%)	營業利益	34.58	26.71
	稅前純益	37.98	30.10
純益率(%)		15.89	13.04
每股盈餘(元)		3.28	2.51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全球化競爭並持續保持於業界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致力於電子產業相關 PCB、HDI、BGA、FPC、IC Mfg、IC Pkg、太陽能、觸控面板、高亮度LED等製程設備；研發設計、並以製造良率的提昇與行銷國際的目標前提，揚博積極發展高效率暨高品質的製程設備，並以追求零缺點TQM的精神，創造客我的共同價值，揚博更是國內唯一兼具代理、研發及技術整合的多功能企業。

在專業技術方面，PCB濕製程設備部份，積極推展真空蝕刻機及Ampoc Jet二流體蝕刻機，其主要功能是增加細線路蝕刻均勻性與蝕刻因子，而現階段更將顯像技

術提昇至高密度精密顯像噴灑設計，提高解析度能力，以提前與高科技HDI及薄型覆晶板技術同步，達到提升產業與技術共軌之目的；另今年因應客戶製程，已銷售 Ampoc Wing垂直式薄板系統及微細噴灑及軟板系統，以符合高精密度之HDI及覆晶板及手機板之未來需求，同時並研發節能減廢之設備，提升設備符合世界環保需求；LCD部份，推出新專利設備，因應多樣化之觸控面板產品，及導入高亮度LED生產設備研發及製作濕製程設備，另開發太陽能薄膜面板產業用的濕製程設備，TFT-LCD之Array Color Filter Cell PI等重要製程所使用的濕製程設備、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TFT-LCD及IC產業所使用的濕製程設備、TFT自動化設備、PCB、FPC及HDI專用濕製程設備等等。

二、10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品質第一
- 2.創新求進
- 3.專業導向
- 4.全員經營
- 5.產銷國際
- 6.服務至上
- 7.永續經營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商品)類別	單 位	預計銷售數量
設 備	台	132
耗 材	仟(公升、個)	356

上述數量估計數係依據接單已進入排程及預計接獲訂單情形，並考量市場趨勢所估列。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以專業技術行銷為發展導向，依客戶需求趨勢研判各電子產業發展情形，藉助現有的原廠關係、產品行銷及客戶通路，來擴大營業範圍，增加產品項目，以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積極創造營收，並提升獲利能力。
- 2.加強相關系列產品之整合能力，將本土產製之優秀產品納入，以更周全完善之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致力發展超高精密度PCB、HDI、BGA水平濕製程設備、FPC(軟板)水平濕製程生產設備，以充分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研發節能減廢之設備降低環境污染，期以對綠色地球貢獻一己之力。
- 4.以客戶至上為服務宗旨，除了全力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外，並積極建議客戶改善製程管理，提高生產良率及提昇產品品質。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支秉鈞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平助



陳昱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33 號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五

揚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259	9	\$ 360,53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95,712	20	575,08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39	-	18,4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3,153	29	869,45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	-	362	-
130X	存貨	六(五)	608,670	20	777,66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25	-	8,6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0,950	78	2,610,138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7,252	4	114,08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8,395	16	488,619	15
1780	無形資產		1,921	-	2,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9,003	2	38,0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	-	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7,258	22	643,953	20
1XXX	資產總計		\$ 3,028,208	100	\$ 3,254,09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8,343	2	\$ 65,035 2
2150	應付票據			3,252	-	1,261 -
2170	應付帳款			289,891	10	419,13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7,813	4	117,6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043	1	51,32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6,177	-	15,2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二)		243,173	8	272,643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8,692</u>	<u>25</u>	<u>942,313 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544	-	6,1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8,556	3	95,22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100</u>	<u>3</u>	<u>101,372 3</u>
2XXX	負債總計			<u>846,792</u>	<u>28</u>	<u>1,043,685 3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44,373	38	1,144,373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2,023	10	322,02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2,432	11	284,93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362,359	12	428,12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30,229	1	30,949 1
3XXX	權益總計			<u>2,181,416</u>	<u>72</u>	<u>2,210,406 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28,208</u>	<u>100</u>	\$ <u>3,254,091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200,585 100	\$ 2,359,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1,582,657) (72)	(1,653,097) (70)
5900 營業毛利		617,928 28	706,219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4,764) (8)	(175,008) (8)
6200 管理費用		(102,216) (5)	(103,2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88) (1)	(32,2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268) (14)	(310,479) (13)
6900 營業利益		305,660 14	395,74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650 1	12,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9,448 1	26,445 1
7050 財務成本		(331) -	(5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67 2	38,883 1
7900 稅前淨利		344,427 16	434,62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7,528) (3)	(59,62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6,899 13	374,998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33 -	(16,3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7) -	2,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20) -	(11,2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36 -	(\$ 24,8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435 13	\$ 350,196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51	\$ 3.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47	\$ 3.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法定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股票	盈餘	盈餘	損益	總額
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258,967	\$ 321,521	\$ 42,201	\$ 2,089,08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65	(25,965)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228,875)	-	(228,875)
103年度淨利	-	-	-	-	374,998	-	374,99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50)	(11,252)	(24,8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284,932	\$ 428,129	\$ 30,949	\$ 2,210,406
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284,932	\$ 428,129	\$ 30,949	\$ 2,210,40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00	(37,500)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320,425)	-	(320,425)
104年度淨利	-	-	-	-	286,899	-	286,89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56	(720)	4,5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322,432	\$ 362,359	\$ 30,229	\$ 2,181,416

註1：董監酬勞\$7,696及員工紅利\$20,800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780及員工紅利\$29,000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427	\$ 434,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8,662	8,31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884	2,969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四)	(2,745)	(5,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八)	(178)	(802)
利息費用		331	521
利息收入		(1,342)	(2,0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839)	(6,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20	1,0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081)	(15,3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八)	-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0)	(54,490)
應收票據		8,399	1,730
應收帳款		(957)	(26,801)
其他應收款		61	7,008
存貨		168,995	(262,141)
其他流動資產		(2,218)	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91	514
應付帳款		(129,246)	146,610
其他應付款		(9,301)	21,839
負債準備-流動		884	505
其他流動負債		(29,470)	87,9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	(5,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491	345,310
收取之利息收入		1,351	2,117
支付之利息支出		(836)	(513)
支付之所得稅		(77,484)	(44,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522	302,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16,1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47	15,7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855)	(5,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397	933
取得無形資產		(1,244)	(1,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2,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8)	(3,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692)	25,219
償還長期借款		-	(7,6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0,425)	(228,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117)	(211,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81	15,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272)	102,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0,531	258,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2,259	\$ 360,5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02,381
+) 民國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256,473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5,458,854
+) 本期稅後淨利	286,899,47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689,947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3,668,379
-)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3 元)	263,205,997
=)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462,382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附 錄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4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四、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六、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九、F115010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十、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F215010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G801010倉儲業。
- 十七、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十四、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二十六、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F207050肥料零售業
- 二十九、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三十、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三十一、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十二、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三十四、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會自民國102年所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起，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於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勝義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6.27 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二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年6月17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備置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0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 事 長	蘇勝義	102.06.18	普通股	11,325,114	9.90%	普通股	11,325,114	9.90%	
董 事	彭玉鳳	102.06.18	普通股	7,079,272	6.19%	普通股	7,079,272	6.19%	
董 事	喬鴻培	102.06.18	普通股	438,145	0.38%	普通股	438,145	0.38%	
董 事	邵錦富	102.06.18	普通股	287,114	0.25%	普通股	287,114	0.25%	
董 事	陳明道	102.06.18	普通股	6,623	0.01%	普通股	6,623	0.01%	
監 察 人	陳平助	102.06.18	普通股	2,891,674	2.53%	普通股	2,731,674	2.39%	
監 察 人	陳昱瑞	102.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22,027,942			21,867,942		

102年06月18日發行總股份：

114,437,390 股

105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份：

114,437,39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0,000,000股，截至105年04月19日止持有

19,136,268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1,000,000股，截至105年04月19日止持有

2,731,674股